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原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改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改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之監護人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查聲請人為 □未成年人○○○之○○（兩人關係）

□受監護人本人

因相對人（原監護人）有（請敘述事實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□事實足認不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

□事實足認顯不適任之情事，

爰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 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、未成年人）。

二、原監護人不適任或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。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（即未成年人）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時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向法院聲請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 未成年人本人、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 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20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 謄本各1份。

2、要改定監護人之相關文件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